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乌克兰外交部 新闻领域合作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乌克兰外交部（以下简称“双方”），根据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中乌联合公报，考虑到加强和发展新闻领域合作的必要性，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将交流有关本国内政和外交方面的信息，必要时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克兰大使馆和乌克兰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进行。双方将交换或应索提供新闻资料和其他出版物。

第 二 条

双方将促进扩大两国官方新闻机构和新闻媒体之间的新闻联系。

第 三 条

双方将积极引导各自的新闻媒体对中国和乌克兰的情况进行客观和多方面的报道，以促进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信任。

第 四 条

一方将允许另一方的外交和领事机关依照当地的法律、规章和对等原则在其境内散发新闻公报和其他出版物。

第 五 条

双方应协调高级访问和双边其他重大外交活动的新闻报道工作。为此目的，经双方同意可成立工作或专家小组。

第 六 条

双方将鼓励两国的电视和广播组织、新闻通讯社、期刊编辑部、记者机构和新闻媒介工作者之间进行合作，以便进一步加深对彼此国家生活的了解。

第 七 条

双方将为对方国家常驻本国的记者和临时前来准备新闻材料的记者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 八 条

为了改善信息交流、提高实际工作效率和效能，双方将定期或根据相互协议举行新闻部门领导或负责人一级的磋商。

磋商的安排依据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乌克兰外交部磋商议定书的有关规定进行，经费问题按照对等原则解决。

第 九 条

经双方同意可对本议定书进行补充和修改。

第 十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在本议定书期满前六个月，如任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议定书，则本议定书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以此法顺延。

本议定书于一九九四年九月六日在基辅签订，一式两份，每

份都用中文和乌克兰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代 表

戴秉国

(签字)

乌克兰外交部

代 表

马卡连科

(签字)